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向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确定的工作方针, 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 并行使检察权。

(三) 依法对辖区内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 对辖区内公安(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 对本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七) 依法对辖区内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八) 对本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依法提请抗诉。

(九)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 审查办理金融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服务金融、知识产权和楼宇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和

知识产权安全。

（十一）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十二）分析、研究本辖区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及社会治安状况，提出防治对策。

（十三）负责对本院执行政策和法律的研究、指导工作。负责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十四）参与本区及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

（十五）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六）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七）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

（十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考核干部；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十九）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的事务工作和质量监管，履行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督查。

（二十）对本院各派驻检察室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二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04.9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六、其他收入	822.1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52.02	本年支出合计	12906.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1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0.08
总计	14166.40	总计	14166.40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41.18	9,119.05				822.13
204	04		检察	9,941.18	9,119.05				822.1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759.50	8,937.37				822.1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68	181.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4.24	254.2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4.24	254.2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4.24	25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4	764.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94	764.9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0	120.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0	554.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0.14	90.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74	279.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4	279.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4	27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84	52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0.08	890.08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4.91	8,976.98	927.93			
204	04		检察	9,904.91	8,976.98	927.9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976.98	8,976.9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93		927.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5	79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6.15	796.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1	151.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0	554.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4	90.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2	369.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2	369.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2	3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84	52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0.08	890.08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04.92	9,904.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5	796.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2	369.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1,41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29.89	本年支出合计	12,906.32	12,906.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2.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21	126.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032.53	总计	13,032.53	13,032.5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4.92	8,976.99	927.93
204	04		检察	9,904.92	8,976.99	927.9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8,976.99	8,976.9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93		927.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42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5	796.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6.15	796.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1	151.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0	554.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4	90.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2	369.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42	369.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42	3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92	1,411.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1.84	521.8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0.08	890.08	
合计				12,906.32	11,554.48	1,351.8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1.53	7,571.53	
301	01	基本工资	915.84	915.84	
301	02	津贴补贴	3,202.81	3,202.81	
301	03	奖金	1,390.12	1,390.1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96	421.9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50.66	250.66	
301	07	绩效工资	27.36	27.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20	554.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0.14	90.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45	71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14		2,416.14
302	01	办公费	210.28		210.28
302	02	印刷费	0.51		0.51
302	03	咨询费	6.30		6.3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4.90		4.90
302	06	电费	73.93		73.93
302	07	邮电费	99.31		99.3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4.97		454.97
302	11	差旅费	42.28		42.2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5.45		45.45
302	14	租赁费	553.32		553.32
302	15	会议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12.02		12.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7		0.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3.80		13.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6.82		66.82
302	29	福利费	101.88		101.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5		67.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		2.5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00		65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6.81	1,566.81	

303	01	离休费	67.71	67.71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87.18	87.18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21.84	521.8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890.08	890.0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554.48	9,138.34	2,416.1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99.68	194.27	0	0	297.60	193.80	160	125.95	137.60	67.85	2.08	0.47	2,416.14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2652.0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906.3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87.28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按政策调整，商品服务支出按需调整，项目经费调整。支出总计各增加 1667.35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按政策调整，商品服务支出按需调整，项目经费调整。

二、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65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29.89 万元，占 93.50%；其他收入 822.13 万元，占 6.50%。

三、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90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4.48 万元，占 89.53%；项目支出 1351.84 万元，占 10.47%。

四、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829.89 万元，支出 12906.3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871.69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按政策调整，商品服务支出按需调整，项目经费调整。支出总计增加

1667.35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按政策调整，商品服务支出按需调整，项目经费调整。

五、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7.35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按政策调整，商品服务支出按需调整，项目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6.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904.92 万元，占 76.75%；科学技术支出 423.91 万元，占 3.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15 万元，占 6.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42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支出 1411.92 万元，占 1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1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项

目经费有追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8976.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959.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7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年中有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27.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92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年中有追加，且动用历年结余。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423.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5.7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动用历年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2.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68.2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0.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9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数支出，人员变化。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9.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年初预算为33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经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1.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年初预算为644.67万元，支出决算为52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公积金基数变化。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90.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968.04万元，支出决算为89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

六、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54.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138.34 万元，公用经费 2416.1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571.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6.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经费支出、抚恤金、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购房补贴。

七、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有节约。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125.65 万元，增长 183.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5.65 万元，增长 184.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此经费由区外事办统一填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动用历年结余更新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3.80 万元，占 9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0.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5.95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车辆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7.85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开展执法执勤活动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次，31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6.14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072.96 万元，增长 79.8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156.4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61.01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496.98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98.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根据区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并业务账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